

# 「原民新樂園-WAWA 親子生活市集」

## 攤位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本會為活絡原住民產業活動發展，凝聚都會區原住民情感，規劃於花博公園迎客坊試辦親子假日市集，以團隊力量共同努力活絡，於都會區建立優質原住民文創商品之推廣方式，永續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。

### 二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文創市集：於迎客坊外圍佈展 15 個攤位，包含文創商品展售、手工 DIY 體驗製作、二手商品及原風輕食。
- (二) 樂舞展演：於迎客坊中間舞台進行，為符合親子主題，特邀請深獲小朋友喜愛的鞋子劇團，表演原民神話故事劇碼，另除邀請原青樂團及舞蹈藝術團活絡氣氛外，另安排排灣族氣球頑童，帶來精采氣球魔術表演，發送造型氣球，營造歡樂氣氛。
- (三) 遊樂設施：於現場規劃兒童溜滑梯氣墊及充氣吉祥物(勇豹貌)，讓親子於迎客坊可度過周末下午的歡樂時光。

### 三、設攤展售時間：105 年 9 月 24 日(六)、25 日(日)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。

### 四、設攤地點：花博公園美術園區迎客坊

### 五、攤位基本規格：3 米\*3 米阿里山帳篷 1/2 頂。

### 六、攤位費用：無。

### 七、保證金費用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如無違反本會相關規範，此保證金將於使用期間結束後，無息退還。

###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3 日(二)止。

### 九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、工坊、社團或公司。
- (二) 非原住民身分者，須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廠商，且販售與文化創意相關之產品。
- (三) 本活動預定設攤 15 攤，如攤位額滿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。

### 十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表乙份及相關文件

- (一) 具原民身分者，個人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；社團需檢附組織章程及相關設立證明；公司行號須檢附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影本。
- (二) 非原住民身分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以掃描檔方式繳交)。  
**信件主旨註明「原民新樂園-WAWA 親子生活市集攤位申請」**  
電子郵件信箱：[8a-11025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8a-11025@mail.taipei.gov.tw) 陳小姐。

- (二) 現場報名：至本會經濟建設組洽陳小姐繳交報名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寄：填妥報名表，併同相關文件寄送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探索館 5 樓」，信件封套註明「原民新樂園-WAWA 親子生活市集攤位申請」
- (四) 以上報名方式務必來電確認，報名文件如有缺漏，電話通知限期補件。有關本活動如有相關疑問可電洽(02)2720-6001 轉 38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## 十二、攤位登記類別及辦法：

### (一) 由本會於報名期限內受理報名設攤的報名表，報名類別區分為：

- 1. 文創商品類(含手作 DIY 教學)，不限於展售商品，可現場以 DIY 教學製作方式辦理。
- 2. 農特產輕食類(輕食類如麻糬、糕點等，不開放煎煮炒炸之食品)。
- 3. 二手交流類：為符合親子主題，開放家長們將家中不用的孩童物品玩具，攜至現場交換或拍賣，形成親子物品二手交換平台。

- (二) 登記方式為審查制，審查通過者(符合親子生活市集之基調)皆可獲得設攤機會，本活動預定設攤 15 攤，如攤位額滿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。
- (三) 由本會確認審查合格之攤商成員後，將通知攤位位置分配、相關需遵守規定及繳費(保證金)事宜。
- (四) 廠商需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前繳納保證金 2000 元完成，逾期末繳納者，取消申請攤位資格，由本會進行攤位候補。

## 十三、本會提供資源：

現場阿里山帳篷、桌椅、攤位照明燈、。

## 十四、位置圖：請參考附件 1。

## 十五、攤位注意事項：

- 1. 設攤廠商應參與擺攤活動，不得將攤位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保證金費用，攤商不得異議。
- 2. 現場販售內容須符合「原民新樂園-WAWA 親子生活市集攤位申請」販售之商品名稱及內容。如有類別不符合，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保證金費用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- 3. 活動期間設攤廠商應自備發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收據，主動開立予消費者，未開立發票者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設攤廠商自行承擔。
- 4. 設攤廠商使用期間現場提供 2 張長桌及 2 張椅子，廠商應維護本會所提供之相關硬體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
- 5. 離場時，設攤廠商需自行負責攤位垃圾處理與環境清潔。
- 6. 現場提供 110V 電力。

7. 如遇設攤廠商於使用期間臨時取消攤位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沒收保證金，本會保有攤位異動之權力。

十六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有最後審核廠商設攤權利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花博公園迎客坊地點示意圖



# 迎客坊實景圖

